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:15-15:00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道富地中心1308室）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金凤女士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7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52,740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5.0543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52,74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0543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授权办理药用辅料新材料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2,740,700 股，52,690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6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5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4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16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373%；5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627%；0 股弃权。

2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2,740,700 股，52,690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6%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5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4%；0 股弃权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16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373%；50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4.9627%；0股弃权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法德东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6日